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1-042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1人，可解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40万股，占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15,235万股的0.52%。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0年5月1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6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6月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203.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年6月16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20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0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18日；

7、2021年1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月27日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年3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9、2021年4月16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4月20日；

10、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万股。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2021年6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5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5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61人；

12、2021年6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6月8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18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1年6月17日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table>
<tr><th>解锁条件</th><th>是否满足条件说明</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0年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400万元。</td><td>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34.50万元，激励成本为510.80万元，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本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表现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table><tr><td>考评结果</td><td>优良</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tr><td>标准系数</td><td>1.0</td><td>0.8</td><td>0</td></tr></table>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td><td>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首次授予中除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不参与此次考核，其余61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皆为"优良"。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1人；

2、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40万股，占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15,235万股的0.52%；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杨任东	财务总监	15.00	6.00	9.00
易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	6.00	9.00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59人）		168.50	67.4	101.10
合计		198.50	79.40	119.10

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000股，上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该部分股数。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万股。

除上述1名已离职人员外，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61名激励对象的79.40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6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6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79.4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1人，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40万股，占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15,235万元的0.52%。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宇环数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1-043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年4月16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由152,035,000元增加至152,400,000元，总股本由152,035,000股增加至152,400,000股。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万股。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1年6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工作已完成，现公司注册资本为152,350,000元，总股本为152,350,000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二、《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03.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35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2,035,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2,035,00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2,35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2,350,000股。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前述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1-044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61名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6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6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79.4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1-041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1年6月17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本铭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6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40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15,235万股的0.5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1-040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1年6月1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世雄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4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15,235万股的0.5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工作已完成，现公司注册资本为152,350,000元，总股本为152,350,000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1-51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天首，证券代码：000611）股票于2021年6月21日、6月22日、6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9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情况说明

1、2020年10月15日和2021年1月15日，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因2017年本公司以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收购其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75%股权的剩余股权转让款2.84亿元未如期支付并同时请求相应的利息补偿，分别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向该法院申请冻结了已转让过户完毕的天池钼业全部股权，该案已于2021年4月25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2、2021年6月21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与陕西华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光实业"）签订《委托贷款框架协议》，天池钼业委托华光实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申请1.8亿元贷款，用于采购大型采选设备，天池钼业以自有小城季德钼矿25000t/d项目在建工程（含两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85.4004公顷和64.3749公顷）及相关设备进行担保，相关贷款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天池钼业小城季德钼矿已完成基建施工75%的工程量，公司已预订的大型采选设备若如期到达施工现场完成安装，可使钼矿主体建设进入设备安装调试阶段。

3、2021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全资子公司西藏天首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钾肥造粒项目完成项目投资备案的公告，目前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正在进行中，钾肥造粒生产线尚未开工建设，但西藏天首钾肥贸易业务正常开展。

4、2021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以新设立的山西天首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建设10条键合材料生产线，生产键合金丝、合金键合线和单晶铜键合引线，该项目已完成项目投资备案的公告，目前该项目正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相关证照申请及项目建设管理，生产线尚未建成投产。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2、2021年5月6日，因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又因公司2020年度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5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和2021年5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变动如下：

（1）由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的2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职位变动或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818万股，并于2021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A股13.818万股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223.58万股减少至40,209.762万股。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21年5月17日办理完毕。

（2）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5月14日为授予日，并于2021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A股304.22万股股份的授予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209.762万股增加至40,513.982万股。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距离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513.98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2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公司首发前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23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石若楠

咨询电话：0592-6083018　　咨询传真：0592-658707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1-042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6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7日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各位持有人，与会的各位持有人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持有人会议应出席持有人85名，实际出席85名，上述会议由董事长授权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64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促进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持有人同意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同意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5,64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持有人同意董事会提名的3名持有人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64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持有人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利益分配；

5、确定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预留份额的认购价格以及相关处置事宜；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7、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参与方式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8、代表或委托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三、特别说明：

本次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管理委员会，选举的3名管理委员会成员均不为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均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上市公司持股5%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089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基本情况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5月7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为：按年末总股本695,433,689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0.5元（含税）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派发现金34,771,684.45元，送红股0股，转增股本0股。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3、分配方案：按公司总股本695,433,689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0.5元（含税）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扣税说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9日

2、除权除息日：2020年6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24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18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权益分派前后股本未发生变动。

七、调整相关参数

我司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最低减持价相应调整为8.04元【8.09-0.05】。

八、有关咨询办法

部门：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电话：023-67530016

传真：023-67530016

九、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决议。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6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副总裁卜国修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卜国修先生于2021年6月22日、6月23日以其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副总裁卜国修先生

2、增持目的：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

3、增持方式：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

4、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总股本占比	持股数量(股)	总股本占比
卜国修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22日	20,000	4.39	0	0	20,000	0.0017%
		2021年6月23日	30,000	4.39	20,000	0.0017%	50,000	0.0042%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副总裁卜国修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11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2019年债券部分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Haimen Zhongn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简称"HZID"）分别发行3.5亿美元、0.5亿美元和1亿美元2022年6月18日到期，票面利率10.875%的高级无抵押定息债券，并合并构成单一类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联交所"）上市，统称"2019年债券"，证券代码：4585.HK。2021年4月，19,025万美元2019年债券通过交换要约转换为HZID新发行的2024年4月7日到期，票面利率11.5%的美元债券。

近日2019年债券部分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本金21,690万美元2019年债券回售给HZID。有关债券将予以注销。截止目前，2019年债券还有8,285万美元在联交所上市。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40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的进展情况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为布局生物可降解材料领域，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持股42.86%的联营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资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增资事项，标的公司已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20,650万元整，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二、备查文件

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84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顺丰同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城实业"）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508）。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同城实业提交的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同城实业境外上市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相关部门的核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同城实业境外上市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